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合理降低财务费用、增加存储收益，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，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，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

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具体金额、期限和利率如下：

开户行	金额（人民币）	期限	利率（人民币结算）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	100,000,000	2016年5月6日 -2016年8月6日	1.35000%

二、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

- 1、公司在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，已通知保荐机构。上述存单到期后，公司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，或以存单方式续存，并通知保荐机构。
- 2、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。
- 3、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，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。公司如需支取资金，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6日